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13-49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终用于中国建筑的控股子公司西部建设（002302.SH），对中国建筑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2. 对中国建筑和中建总公司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可能产生中国建筑和中建总公司之间与委托贷款利息支付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中国建筑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中建总公司近日收到了财政部和国资委就公司混凝土业务内部资源整合项目，给予 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持的联合批复。中建总公司拟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将国有资本预算资金 8 亿元投入本公司，专项用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西部建设（002302.SH）的投资项目。（公司已就相关事项，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发布了编号为“临 2013-42”的公告）

（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不构成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联人回避事宜

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6 人，全部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董事易军先生、官庆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其余 4 位有表决权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本公司的 4 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中建总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中建总公司组建于1982年6月11日，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中建总公司注册资本为484,455.5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包括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设计勘察等，业务遍及中国各地和港澳地区，并已拓展至美国、俄罗斯、阿尔及利亚、泰国等国家和地区。目前，中建总公司的经营性业务主要以本公司为平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建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575.2亿元，净资产为1,414.4亿元；2012年度，中建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16.4亿元，净利润221.9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建总公司获取的财政部和国资委就混凝土业务内部资源整合项目，给予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该笔资金由中建总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发放给公司。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

本次委托贷款利息按市场公允原则考虑。一方面，中建总公司目前的融资成本按AAA级3年期中期票据的交易利率（4.7%）定价较合理，从而出借资金的成本应不低于4.7%；另一方面，公司对外借款的利率也不应高于市场边际融资成本（5.13%）。因此，中建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委贷利率，应在4.7-5.13%区间内较为合理，最终确定为5.0%，利率水平较一年期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6%下浮 16.7%，未低于银行规定的 20%的下浮下限，相对公允。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意义

（一）加速公司混凝土板块技术升级

公司获得本次委托贷款，将专项用于下属子公司西部建设（002302.SH）的商品混凝土业务资源整合，推动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具体用于西部建设的自建及改造环保站点建设、预制 PC 技术研发及工厂建设、高性能外加剂业务、国家级尾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及采石场建设、水泥厂建设等五大类项目。

（二）获得新的盈利增长点

通过本次委托贷款，能够加速下属子公司西部建设（002302.SH）的相关投资项目建设速度，降低其融资成本，提升西部建设的技术升级，提升中国建筑未来的盈利能力。

五、对中国建筑的财务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随着未来相关投资项目产生效益，能够进一步增加中国建筑的收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六十二次会议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二)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充分发挥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效益，有助于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时，贷款利率较一年期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6% 下浮 16.7%，未低于银行规定的 20% 的下浮下限，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不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的情形。

(三)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议案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